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提名陈传明先生、杨雄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传明、杨雄胜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提名陈传明、杨雄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白维、沈坤荣、刘红忠、
李志明、陈志斌

2016年1月27日